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地址：33051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38 號 10 樓之 1

承辦人：鍾宛瑾

聯絡電話：(03)3269266#174

電子郵件：helenchung@lijin.com.tw

正本受文者：私立六和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08)利基字第 1080000009 號

附件：附件一-急難/清寒救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二-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三-宣導海報。

主旨：茲檢送本會 108 年「清寒助學金」及「急難/清寒救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宣導海報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清寒助學金」及「急難/清寒救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海報各乙份，如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A4 格式)或於本會網站下載。
- 二、如有任何疑問，敬請不吝電洽本會專線(03)326-9266#174 鍾宛瑾小姐詢問或參閱本會官網(<http://www.lijin.com.tw/Extend/Foundation/Application>)，毋甚感荷。

擬：周知

教師兼註冊組長黃駿捷

0909/1105

教師兼教務主任陳彥森

0909/1338

請轉知導師

校長林繼生

結案日期：	108	年	9	月	17	日
收日期：	108	年	9	月	9	日
×	和中文	字第	4490	號		

0176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救助/補助金辦法

制訂日期：2019.5.1

第一條 主旨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因意外事故、重病、死亡、災害或其他變故等因素，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家庭或個人，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

第三條 適用範圍(項目)

一、醫療救助

因遭受嚴重傷害或罹患重病需緊急醫療或長期治療，或因殘障須接受治療或復健等者，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扶養人或照護人所能負擔者，由本會救助部分或全數醫療費用。

二、急難、災害救助

因遭受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由本會視其實際情況，予以適當救助暫度難關。

三、喪葬補助

因家屬經濟狀況無力料理喪事，由本會視情況補助喪葬相關費用。

四、生活補助

因家庭經濟情況致使日常生活開支(不含學雜費)無法支應者，由本會視情況補助其部分或全數費用。

五、其他符合本辦法精神應予救助或補助者。

第四條 申請時限

一、各項補助或救助申請至遲應於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二、如有緊急或特殊情況得事先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後三個月內補繳相關文件。

第五條 申請與推介

一、個人申請

二、他人或機構推介

(五) 其他可證明文件(例如：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照片等。

四、生活補助

(一) 本會「救助/補助金申請表」。

(二)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三) 其他可證明文件(例如：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照片等。

五、上列申請檢送之全戶戶籍謄本中不得省略記事；申請檢送之書表、單據如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或受助人印章切結；申請所送書表、單據，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其他

(一) 本會辦理救助或補助審核時，將以中低收入、低收入、家境清寒或急迫、嚴重者為優先考量。

(二) 同一家戶或人員同時符合不同申請事由者，應自行擇取一項辦理。

(三) 申請人及受助人應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名稱及受助金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如未同意及配合者，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

(四) 申請時提供資料不全或有錯誤經告知仍未改正者，視同自動放棄資格；如有提供不實資訊經查證屬實者，應返還救助(補助)金，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 急難、災害等救助如有時間性，經本會先行辦理者，應於事後補辦追認及查證手續。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救助/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話	
通訊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受助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與申請者關係	
通訊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非華南銀行帳戶將扣手續費 10 元)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職業	每月收入
戶內人口狀況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有 3 名以上就學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人口有罹癌或罹患長期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有 65 歲以上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獨自扶養就學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有 6 歲以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事由	一、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 二、申請項目(請擇一辦理)： (一) 傷病醫療救助 (金額預估 _____ 元) (二) 急難/災害救助 (金額預估 _____ 元) (三) 喪葬補助 (金額預估 _____ 元) (四) 生活補助 (金額預估 _____ 元) (五) 其他 (金額預估 _____ 元) 三、狀況說明：(不敷書寫時，可以附件方式檢附)						

一、居住情形：

- 自有住宅（含直系血親所有）（貸款_____元/月） 租賃（租金_____元/月）
借住（本人與出借人關係：_____）

二、政府補助、救助情形：

1. 核列：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 身障生活補助 特殊境遇補助 弱勢兒少補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育兒津貼 托育津貼。每月領取補助款共計_____元。

2. 核發：

- 醫療補助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特境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原住民急難救助 災害救助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以上合計每月_____元。

三、保險及社會資源救助情形：

1. 社會保險：

- 無 有：公教、軍保 勞保 農漁保 國保 學保，給付金額（含失業給付）合計_____元。

2. 商業保險：

- 無 有：（含意外險、壽險、相關醫療險、投資理財險…等，給付金額 合計_____元）。

3. 其他社會資源救助：

- 無 有：救助單位_____ 救助金額_____元。

4. 車禍等意外事故賠償金_____元 未獲賠償原因_____。

申請人切結	<p>本人茲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同意繳回所領救助/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為代填，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並負代理責任）。</p> <p>本人並<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名稱及受助金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如未同意及配合者，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p> <p>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訪查結果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符合本會救助/補助對象，擬撥發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救助對象，擬暫緩救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說明：（不敷書寫時，可以附件方式檢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訪查人簽章：_____</p>				
核決		審核		經辦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辦法

制訂日期：2019.5.1

第一條 主旨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家境清寒學子完成學業，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
- 二、就讀於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延修生、軍警校、推廣教育、遠距較學、學分班、空中大學、研究所學生、高中職及五專一年級生)。
- 三、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及公費補助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為65分(含)以上)，如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未有受記小過(含)以上懲處之紀錄。
- 三、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情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需附上證明)：
 - (一)申請時為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 (二)申請時前一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分之兄弟姊妹未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 (四)遭遇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第四條 助學金額

- 一、大專組：大專院校(五專需為四、五年級)，每名金額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 二、高中組：高中、高職(含五專二、三年級)，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至貳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撥款

- 一、每年度9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提早或延後者均不受理)。
- 二、審核通過由本會進行通知，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撥款。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2吋或1吋)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年級		
	通訊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是否受有小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變故/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庭狀況 (不敷書寫時,得另 附件書寫)	稱謂	姓名	年齡	身心障礙別	每月受補助金額	職業	月收入
居住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含直系血親所有)(貸款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租金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本人與出借人關係: _____)						
領有政府補助/其他救助項目				其他重大支出項目			
	月總額:				月總額: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茲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同意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為代填,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並負代理責任)。 本人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名稱及受助金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如未同意及配合者,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							
申請人簽章: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擬撥發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說明: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人簽章: _____</div>						
核決		審核			經辦		